

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教育合作學校使用圖書館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配合本校與中等學校教育合作之實施，並提供教育合作學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圖書館，特依本館相關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館提供本校之「策略聯盟合作學校」每校十張閱覽證；「師資培育中心簽約之實習合作學校」每校五張閱覽證。
前項閱覽證可借書五冊，借期為三週，不得續借及預約。
本校策略聯盟合作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師資培育中心簽約之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得於規定時間內，憑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
- 第 三 條 使用依本辦法所發出閱覽證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館各項規則，如有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遺失閱覽證時，應向原申請單位申請掛失，掛失前如有人持證冒用，概由原申請單位處理。
三、因故需辦理離校手續者，應在離校前與原申請單位確認所借圖書已全數歸還。
四、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五、借出之圖書，如為本館急需者，得請借用人即予歸還或請原申請單位協助催還。
- 第 四 條 本館對出借逾期未還之圖書，得不針對借書人寄發逾期通知。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等事宜，均由原申請單位處理。
- 第 五 條 有關使用圖書館事宜，均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